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2年8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11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合计为62,128,212.34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实缴出资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约为10.17元/股。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8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9日。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6,11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8月22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